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0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国梁

地 址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津洋口村6组2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贯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汽车旅馆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